

证券代码：002516

证券简称：旷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52

##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1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386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编制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回复》”），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了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反馈意见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《反馈意见回复》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

特此公告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11日